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俊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良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俊良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01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緩刑3年，並於113年2月16日確定。惟受刑人於緩刑期間之113年3月30日再犯竊盜罪，經本院於114年1月9日以113年度簡字第4489號判決判處拘役15日，並於114年2月11日確定，可見被告並未知所警惕，難認有暫緩執行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準此，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故另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實質要件，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01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
02 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3 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
04 第3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
07 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
08 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之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
09 為本院轄區內，是本院有管轄權。

10 (二)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以113年度簡字
11 第101號判決判處罰金3,000元，緩刑3年，並於「113年2月
12 16日」確定（下稱前案），復於緩刑期內之「113年3月30
13 日」再犯竊盜罪，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489號判決判
14 處拘役15日，並於114年2月11日確定（下稱後案），有前開
15 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證，是受刑人於「緩刑期
16 內」因故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
17 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事由。

18 (三)緩刑宣告之旨，在於給予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機會，受刑人當
19 應知所珍惜，於緩刑期間內謹守法治，謹慎行事。本案受刑
20 人於前案、後案所犯均係犯竊盜罪，而後案犯行，更係於前
21 案之偵查、審判程序後所為，已經後案判決認定明確，並有
22 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由上以觀，
23 受刑人於前案中，雖因坦承犯行而獲法院給予緩刑之寬典，
24 惟由後案犯行之時序觀察，前案判決確定日期距被告後案
25 之犯罪時間，僅相隔不到2個月，足見受刑人經前案偵查、
26 審理及緩刑宣告之程序後，並未更謹慎、確保其行為之合法
27 性，反而再為罪質相同之犯行，是後案之法敵對意識更為嚴
28 重，實足以動搖原緩刑宣告之基礎，本院綜合受刑人主觀犯
29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違反法規範之情節各節，以
30 及比例原則、刑罰公平原則加以權衡後，因認前案宣告之緩
31 刑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於後案

01 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揭緩刑之宣告，核無
02 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

06 得抗告（10日）